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日期：109.11.27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563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建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dcntus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42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9年11月19日「續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修正(草案)及辦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(草案)」會議記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
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

網站公告

電郵周知會員

轉會法規委員會

續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修正 草案及辦理「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劃書內 容及應附文件公告草案」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簡莉莎科長 記錄：劉建豪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略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本次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修正草案及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，詳如附件。

（二）後續簽辦法制審議作業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建議調整，本市建築工地施工圍籬施作範圍，後續收集相關資料後，請業務單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後續召開會議研議。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。

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

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。
- 二、 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。
- 三、 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。
- 四、 建造執照正本。
- 五、 建築工程勘驗表。
- 六、 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。
- 七、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；無承造人者，免附。
- 八、 施工計劃書。
- 九、 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。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，得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取代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
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
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(草案)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

主旨:公告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

依據: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

公告事項:

壹、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。
- 二、 工程概要。
- 三、 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規模(工程造價)。
- 四、 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。
- 五、 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。
- 六、 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、工寮、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。
- 七、 施工安全衛生措施、施工安全衛生設備、工地環境之維護、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。
- 八、 使用塔式起重機，應說明機具(含組裝)使用時間、占用路段時間及範圍。

貳、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，除應有前面一般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外，應包括下列事項

- 一、 基地環境概況。
- 二、 地下室施工作業(無地下室者免)。
- 三、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。
- 四、 施工工法說明。

參、有關特殊性建築物範圍如下:

- 一、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。
- 二、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(含基礎)在十二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。
- 三、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。
- 四、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 30 公尺以上或十層以上之建築物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。

肆、建築物安全圍籬之設置，請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修正施行，為因應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，爰擬具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23 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壹、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「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。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，得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取代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。」
- 貳、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第 2 項刪除，修正為「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」。
- 參、自治條例第 23 條條文第 3 項修正為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。」

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3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。</p> <p>二、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。</p> <p>三、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。</p> <p>四、建造執照正本。</p> <p>五、建築工程勘驗表。</p> <p>六、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七、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；無承造人者，免附。</p> <p>八、施工計劃書。</p> <p><u>九、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。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，得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取代建築基地土地複丈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p>一、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。</p> <p>二、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。</p> <p>三、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。</p> <p>四、建造執照正本。</p> <p>五、建築工程勘驗表。</p> <p>六、建造執照備考欄加註應檢附文件。</p> <p>七、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；無承造人者，免附。</p> <p>八、施工計劃書。</p> <p>九、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。</p> <p><u>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u></p> <p>一、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。</p> <p>二、工程概要。</p> <p>三、施工程序及預定進</p>	<p>(一) 第 23 條條文第 1 項第 9 款修正為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。但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，得檢附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取代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。。</p> <p>(二) 第 23 條條文第 2 項修正為「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」。</p> <p>(三) 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，修正為「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」，惟得簡化之內容另行會議討論。</p>

<p><u>成果圖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八款施工計畫書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</u></p> <p><u>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。</u></p>	<p><u>度。</u></p> <p><u>四、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、工寮、材料堆置與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。</u></p> <p><u>六、施工安全衛生措施、施工安全衛生設備、工地環境之維護、施工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。</u></p> <p><u>非供公眾使用之四樓層以下建築物，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簡化前二項內容。</u></p>	
--	---	--